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QH20260340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超高清显示智造楼									
用地位置	前海合作区航城街道深岑高速北侧、晴航路西侧、运昌路东侧									
宗地号	A113-0088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02025YG0043587号/QH202501496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超高清显示智造楼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66498.00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42004.00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40000.00m²	地上	无污染厂房	31900	0	31900			
				物业服务用房	100	0	100			
				研发用房	8000	0	8000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2004m²	地下							
			变配电房	29						
			垃圾收集房	24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665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4494.00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24494.00m²	风雨连廊	392						
			架空公共空间	154						
			架空停车	740						
公用设备用房			1605.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49/47.04		绿化覆盖率%		15.08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14个	地下	258个	占地面积m²					
	总计	272个（含充电桩位83个）			总计200个（含充电桩位40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1、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611m²。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02026GG007164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项目位于现状空港油库区建议开展安全评价范围内，已开展安全评估并取得行业安全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的书面支持意见，须按安全评估及主管部门、运营单位的要求开展建设。 4、本项目需按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同步开展海绵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满足规划≥70%的控制要求。 5、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开口审批手续，机动车出入口参数以最终批复的许可为准。 6、本项目绿色建筑自评等级为二星级，须落实绿色建筑相关要求；项目应当按照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6年7月15日